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转发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172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顺德区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申报时间

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部署，各系列（专业）2019 年受理职称申报工作安排有所区别。

（一）不属佛山市评审范围、需送省（外市）相关评委会评审的职称申报事宜，以省（外市）相关评委会通知为准。

（二）属市评审的专业（市评审的机电专业高级、市统一汇总的建筑高级；市评审的档案、图书、文博、群众文化、艺术、新闻、工艺美术、农业中级等）按照佛山市的职称评审工

作通知中受理申报工作安排要求来执行。

(三)属顺德区评审的中级专业(机械、电子电器、轻化、建筑)及初级专业(机械、电子电器、食品化工、建筑、计量),待省、市新的资格条件出台后再组织实施。具体受理时间将在“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www.shunde.gov.cn/hrss/index.php>上发布。

(四)属顺德区评审的初级专业(农业、律师)受理时间为9月16日—30日。

(五)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材料报送时间全年受理,主要集中在9月2日至10月31日。

(六)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材料报送时间全年受理,每年分1-4月、5-8月、9-12月三个批次按佛山市人社局要求集中报送。

二、受理地点

(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提交到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二楼一门式37-46窗口,一门式窗口受理后申报人再把材料提交到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四楼18号窗口审核并盖章。

(二)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1. 属区评审的专业

区属企事业单位的评审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提交

到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二楼一门式 37-46 窗口；镇街企业事业单位的评审材料提交到单位所在的镇街人社局。

2. 属省、市评审的专业

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提交到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二楼一门式 37-46 号窗口，一门式窗口受理后申报人再把材料提交到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四楼 12 号窗口审核并盖章，然后自行送审。

（三）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材料

区属企事业单位的中、初级认定材料提交到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二楼一门式 37-46 号窗口。镇街企业事业单位的初级认定材料提交到各镇街人社局，中级认定材料由镇街人社局审核后，由申报人自行提交到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二楼一门式 37-46 号窗口。

三、联系方式

申报人应按规定要求将申报材料先送工作单位审查、公示，再由工作单位所在镇街人社局或区属主管部门审核、统一报送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一门式 37-46 号受理窗口）。各镇街人社局办理职称评审业务联系方式：

单位所在地 主管部门	各镇街（区属）材料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大良人社局	大良街道县东路 38 号 26-27 号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29938226, 29938227

容桂人社局	容桂街道风华路 6 号二楼专业人员和劳务服务厅	28379084
伦教人社局	伦教街道新丰路 36 号人社局 4 号窗	27720583
勒流人社局	勒流街道建设西路 182 号综合服务厅 4 号窗	26369721
北滘人社局	北滘镇工业大道 10 号一楼 4 号窗	26675020
陈村人社局	陈村镇锦绣一路 21 号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人才就业科	23318311
乐从人社局	乐从镇镇安路 A9 号	28331254
龙江人社局	龙江镇人民南路 110 号西海花苑 4 号人才人事窗口	29290031
杏坛人社局	杏坛镇建设东一路东 5 号	27380394
均安人社局	均安镇永安路 2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 号窗口	25589272
区属	大良街道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二楼一门式窗口 37-46 号窗	初中级: 22835824 高级: 22835342

四、网上申报有关事项及指南

自 2017 年起，广东省职称评审工作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专业技术人员须先通过该职称管理系统申报评审或认定，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网上申报具体操作指南及有关表格填写提示请登录 <http://www.shunde.gov.cn/hrss/page.php?Aid=2&Bid=6> 参考。

五、发证

根据省人社厅文件要求推行电子职称证书，广东省自 2019

年起通过评审或认定方式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职称管理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附件：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172 号）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

